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5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 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第一批油补资金的函》（湘交函〔2023〕81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万元。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具体资金类别、金额及所列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督促行业主管

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同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请你市（州、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 2、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 3、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总计	农村道路客运 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费改税 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 费改税补贴	2021年农村水 路客运油补费 改税部分调整	2022年度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贴
	永州市小计	4880	2429	880	365	0	1206
55	永州市市本级及所辖区	1752.23	497.67	475.98	113.8		664.78
56	东安县	378.72	211.31	50.9	19		97.51
57	道县	413.61	265.08	33.58	26.9		88.05
58	宁远县	463.8	302.09	50.77	7.3		103.64
59	江永县	168.84	116.47	22.89	9.8		19.68
60	江华县	283.91	192.1	23.51	13.4		54.9
61	蓝山县	250.33	145.33	35.6			69.4
62	新田县	218.29	145.85	40.75	3.2		28.49
63	双牌县	212.7	91.72	12.8	85.6		22.58
64	祁阳市	737.57	461.38	133.22	86		56.97

2023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

市县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 车辆、船舶或企 业纳入补助范围 的比例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合 规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道路、出 租车、城市公 共交通企业运 营状况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客运、出租 车、城市公共交 通行业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共交通行 业节能减排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群众 满意度
永州市市本级及所辖区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东安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道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宁远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江永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江华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蓝山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新田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双牌县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
祁阳市	100%	是	改善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0%